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事业发展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2021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开启民政事业现代化建设新征程	7
第一节 民政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彰显担当	7
第二节 新发展阶段民政事业面临的新机遇新挑战	11
第三节 总体思路和发展目标	13
第二章 在全面小康基础上兜牢基本民生底线	18
第一节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	18
第二节 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19
第三节 提升社会救助效能	20
第四节 提高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	22
第三章 大力促进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	23
第一节 健全基本养老服务制度	23
第二节 提升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水平	24
第三节 提高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	26
第四章 全面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	28
第一节 提升城乡社区治理效能	29
第二节 健全城乡社区服务体系	30
第三节 党建引领新时代社会组织发展	31
第四节 大力发展慈善、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33

第五章 提升民政领域基本社会服务水平	36
第一节 提升儿童福利服务保障水平	36
第二节 推进社会事务工作规范化发展	39
第三节 优化行政区划地名管理服务	43
第六章 加强民政治理能力建设	45
第一节 加强民政法治建设	45
第二节 推进民政标准化建设	46
第三节 加快民政信息化建设	47
第四节 加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建设	47
第五节 统筹民政领域发展与安全	48
第七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49
第一节 建立规划实施工作机制	49
第二节 强化规划实施政策和资金保障	49
第三节 加强规划实施监测评估	50

为深入推进新发展阶段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和《民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民发〔2021〕51 号），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开启民政事业现代化建设新征程

第一节 民政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彰显担当

“十三五”时期，全区民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要求，全面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革弊鼎新、勇于担当、攻坚克难，兜底线、保民生、促发展，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全面提升基本社会服务，民政重点工作全面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取得新突破，为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了积极贡献。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定有力。坚持党对民政工作的全面领导，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民政重要政策创制、重点任务推进、重大项目实施纳入自治区党委工作要点、政府工作报告和民生计划全力推进，自治区党委和政府 35 次研究民政工作，颁布和修订地方性法规 7 部，出台规范性文件 40 件，颁布地方标准 41 部，推动建立民政领域多项工作议事协调机制和厅际联

席会议制度，支撑民政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政策制度、基础设施逐年健全。坚决扛起疫情防控重大政治责任，实现了全区民政服务机构“零感染”。福利彩票销售 78.37 亿元，筹集公益金 23.04 亿元，比“十二五”期间分别增长 34.55%和 35.49%，公益金资助建设 21 所老年养护院、34 所敬老院、25 所老年活动中心、151 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534 个农村老饭桌、34 个农村互助院、2 个未成年人保护中心、1155 个农村儿童之家、9 个殡仪服务设施、3 所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和 8 个社会组织孵化基地，为全区社会事业建设提供了资金保障。

——民政重点领域改革创新深入推进。部门协同推进，疏通难点堵点，攻坚克难破解养老机构公建民营、社会组织监管难题。在全国率先多部门联合印发《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实施办法》《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办法》，提出公建民营收费指导标准、扶持政策措施、组织实施程序等一系列创新举措；建立联动监管、联合执法等 8 项机制和社会组织负责人“黑名单”制度。22 个县区低保等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乡镇街道，实现县区全覆盖，走在全国前列。宁夏儿童福利院聚焦脱贫攻坚，发挥机构资源、人才、专业优势“开门办院”，推进服务对象由机构内向机构外延伸、康复救助向深度贫困村延伸，被中组部确定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改革发展稳定中攻坚克难的生动案例。

——实施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效显著。整合民政政策、资金、项目资源，争取中央和自治区投入 134.56 亿元，困难群众基本生

活得到有效保障和改善。到“十三五”末，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分别达到600元/人·月和4560元/人·年，比“十二五”末分别提高57.9%和90%。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水平持续提升，5043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全部纳入保障范围。建立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补助、孤儿养育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动态调整机制。先后13次启动物价联动机制，发放物价补贴1.3亿元。建立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机制，施行低保家庭就业渐退期，兜底保障全区困难群众如期实现脱贫。动员社会组织参与精准扶贫，累计筹集资金42.56亿元，实施项目2377个，惠及困难群众60余万人次。

——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水平持续提升。全面落实社区治理“六增六提”、社团治理“六个聚焦”行动措施，调整新增社区115个、社区“两委”成员职数1267名、建立3岗18级社区专职工作者岗位薪酬管理体系。社区布局更加优化，人员力量得到充实，职业体系初步建立。社区治理、乡镇服务能力建设、村代会“55124模式”、社会组织网格化管理服务、社会组织党建指导员联建共育、加强基层民政能力建设等多项工作得到民政部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充分肯定，培植、挖掘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可借鉴的社区、社会组织治理典型经验。涵盖民政等12个领域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达到1.1万余人，注册志愿服务组织5165个，实名注册志愿者105.33万人，志愿者数量占常住人口比例、志愿服务记录时长、有服务记录的志愿者占全区实名注册志愿者比例3项指标位居全国前列。

——基本社会服务保障供给提质增效。筹资45亿元，建成一大批覆盖城乡、惠及民生的民政公共服务项目，养老床位由2015年底的17091张增加到32310张，每千名老人拥有床位由20.8张增加到35张，其中护理型床位占总床位的38%。宁夏被国务院通报为落实养老服务业支持政策积极主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成效明显的地方。首次实现县级界线矢量管理、乡镇界线勘定、乡镇行政区划代码赋码工作，规范乡（镇）行政区划变更、乡（镇）人民政府驻地迁移申报审批程序。圆满完成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普查成果加快转化，全区城市街路巷地名标志设置率达90%以上。婚姻登记实现部门信息共享和档案电子化管理，农村留守儿童、妇女和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逐步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惠民殡葬制度建设持续推进，殡葬服务设施得到明显改善，流浪乞讨长期滞留人员安置率达到100%。

——民政系统党的建设全面从严加强。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持续完善党建工作制度。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紧紧围绕“创建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模范机关”、党建“三强九严”工程质量提升，推动党建与业务工作融合，持之以恒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坚定不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聚焦城乡低保、养老服务、社会组织、殡葬、疫情防控等重点领域，持之以恒推动中央和自治区巡视、审计问题整改，连续3年开展民政领域“六项”治乱，全面完成整改任务。大力营造真抓实干、

干事创业的良好风气，担当新使命、展现新作为，使党员干部不断接受深刻的党纪党规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懂法纪、明规矩，知敬畏、存戒惧，增强纪律意识、规矩意识和拒腐防变的能力，为守好民生兜底保障线，全面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战和脱贫攻坚战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第二节 新发展阶段民政事业面临的新机遇新挑战

“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对民政领域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社会组织管理、基层治理、残疾人和孤儿福利、行政区划、慈善和社会工作、志愿服务等作出重要论述和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要充分认识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对民政工作的新要求，不断增强解决民政工作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的系统性、针对性，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作贡献。

——从基本民生保障看，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基本民生保障在对象、内容、手段、水平等方面都发生了深刻变化，面临探索建立相对贫困治理的长效机制成为新的课题。在保障对象上，社会救助对象将向更多低收入人群延伸，特殊群体向更多有需要的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拓展；在保障内容上，逐步由物质需求向服务帮扶、精神慰藉、能力提升拓展；在手段方式上，从过去的“人找政策”逐步向“政策找人”转变；在保障水平上，

建立健全动态调整机制,科学合理地完善各类救助保障补助标准,在增进民生福祉、促进共同富裕上展现新作为。

——从基层社会治理看,城乡区域发展的空间格局深刻变化,城镇化与乡村振兴深度融合,社会主体参与基层治理更加积极,社会组织在数量、质量上实现新的提升,在形态、功能上更加丰富、多元。然而一些社区还存在动员组织居民能力不足、居民参与渠道不畅、社区工作力量不足、工作手段相对落后等问题。社会组织领域还存在个别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水平不高、监管力量不足和运行机制不完善等问题。全区民政系统始终坚持党建引领,不断完善党领导城乡社区治理机制,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积极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服务管理平台,促进基层社会既和谐有序又充满活力。要进一步完善社会组织法规政策,健全管理体制和监管网络,形成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治的社会组织制度体系,构建疏严有度、既有秩序又有活力的格局。

——从基本社会服务看,截止2020年底,全区户籍人口691.31万人,其中60周岁以上户籍老年人口96.17万人,占全区总人口的13.9%;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69.39万人,占全区户籍总人口的10%。按照“十三五”时期年均老年人口增长率统计,到2025年全区老年人口约为106.6万人,其中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约为10.87万人;按照“9073”养老服务格局测算,到2025年,全区有95.94

万老年人居家养老，7.46万老年人需要社区提供日间照料和托老服务，3.2万老年人需要入住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供给不足、失能老年人照护难、社会力量参与不足、专业人才欠缺等问题将日益凸显，对民政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需要积极顺应广大老年人及其家庭日益增长的需求，健全完善基本养老服务顶层设计，推进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促进医养康养相结合，加快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同时，大力发展儿童福利、残疾人福利、慈善、社会工作及志愿服务事业是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实现民政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要在全面推进民政领域社会服务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提高民生福祉水平中找准民政定位、彰显民政作为。

第三节 总体思路和发展目标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关于民政工作的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时代使命，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为根本目的，深刻把握民政

工作的政治性、群众性、时代性、协同性，充分发挥民政工作在社会建设中的兜底性、基础性作用，更好地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职责，更加突出全局站位、协同推进、共建共享，全面推进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贡献民政力量。

遵循原则。“十四五”时期，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旗帜鲜明讲政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把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作为民政工作的根本遵循，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全面领导，自觉服务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全局站位和系统思维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把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作为发展民政事业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科学界定基本民生保障范围，稳步提升基本社会服务水平，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努力将党和政府对民政工作部署转化为人民群众满意的高质量服务。

——坚持深入改革创新。接续推进民政政策创新、机制创新、制度创新、管理服务创新、工作实践创新，以新思路、新格局、

新手段、新模式提升民政公共服务保障水平，不断拓展民政工作的深度与广度，使民政工作内容更丰富、服务更精准、成效更显著，发展更有温度。

——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基层治理“1+6”政策体系，发挥政府主导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多元参与社会建设，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充满活力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增强社会力量参与社会建设的能力和活力，努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坚持统筹协同推进。发挥好自治区层面协调议事机构和协调配合机制作用，强化民政各业务领域间、城乡区域之间统筹，加强地区之间民政部门的交流与合作，强化上下联动和部门协作，调动各方积极因素，整合一切优势资源，拓宽视野和思维，打通各个环节通道，集聚各方面力量和资源，凝聚民政高质量发展合力。

发展目标。到2025年，全区民政系统党的建设进一步加强，基本民生保障更加有力，基层社会治理更加有效，基本社会服务更加健全。民政法治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现代民政发展新格局基本形成。

——民生保障能力明显增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社会救助工作机制更加顺畅。城乡最

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人福利保障机制更加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机制更加完善，未成年人保护体系更加有效，社会救助经办能力不断提高。福利彩票支持基本民生保障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

——基层治理水平显著提升。基层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不断完善，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联动机制和参与社会治理的途径进一步畅通和规范，治理能力明显增强。社区服务体系不断完善，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区治理共同体初步形成。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全面加强，登记管理更加规范，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进一步发挥。慈善组织公信力明显提升，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发展壮大，志愿服务政策体系更加完善，参与社会治理途径更加畅通。

——基本社会服务提质增效。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社会需求，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养老服务供给体系不断完善，养老服务质量全面提升。与新型城镇化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行政区划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地名管理和界线管理更加规范，地名公共服务水平持续提升，地名文化建设有序推进；婚姻登记更加便捷，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更加高效，殡葬改革稳步推进。

宁夏民政事业“十四五”时期主要发展指标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20年 实际值	2025年 目标值	指标 属性
1	城乡低保标准年度增速	%	—	不低于居民上 年度人均消费 支出增速	预期性
2	农村低保标准占城市低保标准比例	%	63.3	75	预期性
3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	38	60	约束性
4	乡镇(街道)范围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	%	—	60	预期性
5	具备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照护能力的县级特困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	个	—	每个县(市、 区)1个	约束性
6	每百户居民拥有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	平方米	—	>30	预期性
7	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数量	万人	3.12	3.79	预期性
8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总量	万人	1.14	1.44	预期性
9	志愿服务站点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中的覆盖率	%	60	80	预期性
10	福利彩票销售网点数	个	1350	1700	预期性
11	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覆盖率	%	—	>50	预期性
12	婚姻登记“跨省通办”实施率	%	—	100	约束性
13	县级城乡公益性安葬(放)设施覆盖率	%	90	100	约束性
14	查明身份信息流浪乞讨受助人员接送返回率	%	90	100	约束性
1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	>95	100	约束性
16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	>95	100	约束性

第二章 在全面小康基础上兜牢基本民生底线

按照“保基本、兜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总体思路，进一步统筹救助资源，增强兜底保障功能，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确保困难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第一节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

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任务。积极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研究制定有效衔接的政策措施，完善农村社会救助和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合理提高救助供养水平。坚持和完善社会力量参与帮扶机制，鼓励引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服务机构积极参与农村地区民政公共服务工作。

保持兜底保障政策总体稳定。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主动发现、及时救助返贫和新增贫困人口，重点关注边缘易致贫和低收入人群，建设低收入人口监测信息平台。加强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等易返贫致贫人口，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等农村低收入人口的动态监测，健全常态化救助帮扶机制。对脱贫人口中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按困难类型给予专项和临时救助，做到应保尽保、应

兜尽兜。加强城镇困难群众解困脱困工作，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

促进救助服务城乡统筹。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综合考虑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或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因素，制定全区统一的城乡低保指导标准，推进低保城乡统筹发展。推进社会救助制度在保障标准、信息核对、收入财产认定、审核确认程序等方面逐步实现城乡统筹，加快实现城乡救助服务均等化。顺应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及时对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提供相应救助帮扶。结合户籍制度改革，在全区有序推进持有居住证人员在居住地申办社会救助，原户籍地协助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并提供相关资料。加大农村社会救助投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强与乡村振兴战略衔接，逐步缩小城乡差距。

第二节 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构建综合救助新格局。以增强社会救助及时性、有效性、精准性为目标，加快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制度健全、政策衔接、兜底有力的综合救助格局。发挥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职能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做好政策衔接，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救助信息聚合、救助资源统筹、救助效率提升，实现精准救助、高效救助、温暖救助、智慧救助。

建立多层次救助体系。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

社会救助体系。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加强部门间制度衔接，健全完善专项救助制度，综合实施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灾害等专项救助工作。对不符合低保或特困供养条件的低收入家庭和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根据实际需要给予相应的专项社会救助或实施其他必要救助措施。

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有序推进“物质+服务”救助方式，推动社会救助保障内容从资金物质为主逐步向心理疏导、照料护理、精神慰藉、社会融入拓展，为有需要的救助对象提供心理辅导、社会融入、资源链接等服务，增强困难群众内生动力和自我发展能力。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精神慰藉、社会融入等服务。

第三节 提升社会救助效能

完善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完善低保、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办法。对低收入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依申请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持续落实核算家庭收入刚性支出扣减和低保渐退政策。完善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将特困救助供养覆盖的未成年人年龄从16周岁延长至18周岁。对有意愿入住的特困人员全部实现集中供养，落实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巡视探访制度。对集中供养的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完全丧

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月标准分别按照不低于上年度当地最低月工资标准的45%和75%确定。坚持特困供养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与城乡低保标准同步动态调整，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

统筹专项社会救助资源。对符合低保或特困供养条件的，在给予基本生活保障的同时，根据实际需要协调相关部门给予医疗、住房、教育、就业等专项社会救助。扩展救助保障内容，根据城乡居民遇到的困难类型，适时给予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取暖救助以及身故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等相应救助帮扶。

提升急难社会救助水平。充分发挥好临时救助应急、衔接、过渡、补充作用，强化急难社会救助功能。畅通急难社会救助申请和急难情况及时报告、主动发现渠道，建立健全快速响应、个案会商“救急难”工作机制。针对急难型临时救助，探索在急难发生地直接实施救助。实施支出型临时救助，按照审核审批程序办理。健全完善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救助额度较低的，由乡镇（街道）直接审批，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当提高审批额度。对于重大生活困难的，启动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进行“一事一议”审批。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强化地方属地管理责任，落实各级民政部门、救助管理和托养机构责任，切实保障流浪乞讨人员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将困难群众急难救助纳入突发公共事件相关应急预案，明确应急期社会救助政策措施和紧急救助程序。

第四节 提高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

推进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全面落实低保、特困、低收入家庭等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乡镇（街道），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健全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进一步优化相关救助审核确认程序，对没有争议的救助申请家庭，可不再进行民主评议。可通过国家或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不再提供。

建立社会救助工作网络。建立县、乡、村三级衔接互通的社会救助工作网络。县级整合现有工作力量，优化配置社会救助管理力量资源，提升社会救助综合服务能力；乡镇（街道）建立健全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综合服务平台，根据工作实际相应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地域面积广、服务对象多的乡镇（街道）可结合实际工作需要适当加强工作力量；村级设立社会救助协理员，每个村（社区）至少设立1名社会救助兼职协理员，困难群众较多的村（社区）建立社会救助服务站（点），适当增加协理员数量。

加强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加快服务管理转型升级，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5G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社会救助领域的运用。不断完善自治区“民政云”社会救助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和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建设。依托宁夏政务大数据平台，加强社会救助对象数据共享，全面提升社会救助精准化水平。推动社会救助服务向移动端延伸，实现救助事项“掌上办”“指尖办”。

专栏 1：基层社会救助能力提升重点工程项目

1.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选择有资质的供养服务机构、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社会）服务机构，为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提供心理疏导、照料护理、康复训练、送医陪护、社会融入、资源链接等服务。

2.基层社会救助力量建设。每个乡镇（街道）根据工作实际相应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每个村（社区）至少设立 1 名社会救助兼职协理员。将开展社会救助所需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3.救助信息化服务能力提升。依托政府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打破部门间信息孤岛，汇集政府部门、群团组织开展救助帮扶的各类信息资源，促进救助信息资源互通共享。推动民政救助移动端与自治区政务服务移动端融合共享，实现救助事项“掌上办”“指尖办”，拓展社会救助管理服务新渠道、新模式。

第三章 大力促进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

以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和加快服务业发展为目标，以特殊困难老年人和失能失智老年人为重点，广泛吸引社会力量参与，持续推进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加快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第一节 健全基本养老服务制度

坚持城乡特困供养设施“保基本”和“兜底线”职能定位，优先保障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确保有入住意愿的特

困人员应收尽收。以失能、重残、留守、空巢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人为重点，完善特殊困难老年人定期巡访制度和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制度。完善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适时提高补贴标准。健全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机制，细化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标准，开展失能失智老年人全面评估及跟踪服务。实施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支持养老企业为中等收入家庭提供价格适中、方便可及、质量可靠的普惠养老服务。发挥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商业保险有益补充作用，解决不同层面照护需求。

第二节 提升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水平

优化养老服务设施布局。构建地级市、县（区）、街道（乡镇）、城乡社区四级层次清晰、功能互补、区域联动的养老服务网络。优化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布局，大力推进城市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按照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推进老旧城区、已建成居住（小）区基本补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推动构建“城市15分钟”养老服务圈，努力解决城市养老难问题。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用途管理，支持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低偿或无偿用于普惠型养老服务。鼓励各地采取公建民营、委托管理、社区管理等多种形式，充分发挥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老饭桌等已建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功能和作用。支持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发展，确保社区老年人在熟悉的环境中安度

晚年。

完善居家养老支持措施。推动市、县（区）建立家庭养老支持政策，支持具备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探索开展失能失智和高龄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完善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制度。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探索“物业+养老”服务模式，制定全区统一的居家养老服务质量标准，支持第三方机构对居家养老服务进行监测评估。

发展农村互助养老服务。坚持“乡镇牵头、村委会组织、社会参与”的原则，发展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调动低龄健康老年人、脱贫人员、留守妇女积极性，为高龄、失能、留守、空巢等特殊困难农村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陪同看病、紧急救助等关爱服务。大力培育农村为老服务社会组织，强化农村老年人社会支持体系建设。鼓励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优先用于发展养老服务，继续推进农村老饭桌建设。完善政府、集体组织、社会力量和老年人多元投入模式。

推进医养康养相结合。支持养老机构通过与医疗机构开展签约合作，内设诊所、医务室等多种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养老机构按相关规定申请开办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医医院、安宁疗护等机构。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举办或内设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协议范围。推进基层医疗卫生资源与养老服务资源衔接共享。推动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与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乡镇卫生院与敬老院合作，

建立康复护理、预约就诊、急诊急救等双向绿色通道，联合打造“预防、医疗、康复、养老”高度融合的基层医养服务网络。做实做细老年人家庭签约服务，为社区老年人提供上门巡诊、健康指导、家庭病床等服务项目。

第三节 提高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

调整养老机构服务模式。持续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完善“公建民营”管理办法，强化日常监督管理。鼓励“开门办院”，支持引导敬老院在满足兜底保障对象供养需求的前提下，面向社会开放，参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转型成为县级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鼓励社会力量重点面向中低收入群体、适度面向中高收入群体，服务老年人多层次、个性化需求。聚焦高龄及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刚性需求，重点扶持发展养护型、护理型养老机构，提升护理型床位占比。继续实施养老机构（设施）改造，全面提升安全管理和照护服务能力。开展养老机构服务等级评定。

加强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支持区内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设置养老服务与管理、护理学、健康服务与管理、中医养生学。鼓励养老机构与高等院校相关专业开展“冠名班”“定制班”等产、学、研合作。广泛开展养老护理员和管理人员培训，提高养老护理人员职业技能水平，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人才扶持、评估、激励机制。组织开展全区养老护理员技能大赛。加强老年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培养，将养老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支持养老机构设置社会工作岗位。到 2025 年，实现每千名老年人、每百张养老床位配备 1 名社会工作者。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师培养，提升老年人能力评估专业化和标准化水平。

发展壮大养老服务产业。坚持养老服务事业与产业并举，政府与市场协同的发展原则，全面放开和繁荣养老服务市场。促进养老服务产业与文化、旅游、教育、健康等产业融合发展。落实社会力量投资养老服务在税费、水电气暖、土地等方面优惠政策。鼓励养老企业开发、设计、销售适合老年人需求的特色产品和服务。促进养老机构品牌化、连锁化发展。培育养老服务行业组织，发挥行业协会推进养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探索在养老机构、城乡社区设立老年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租赁）站点。

强化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定出台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的相关政策，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科学有效的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加快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严重失信的养老服务机构和人员实施多部门跨地区联合惩戒。加强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风险的监测与防控，广泛开展非法集资识骗防骗教育宣传，提升老年人防骗意识和能力。推进养老服务地方标准化体系建设，制定一批符合管理服务要求、体现地方特色的养老服务行业标准。

专栏 2：养老服务保障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1.养老机构照护服务能力改造提升。实施养老机构护理床位改造，优化养老机构床位结构，补齐县级护理型养老机构短板。支持新建（改扩建）12所老年养护院（楼）、失能特困人员照护服务机构等养老服务机构，改造提升33所敬老院，增加护理型床位数量，到2025年底，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60%。支持市、县（区）养老机构进行适老性和安全性改造。

2.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推动建设连锁化运营、标准化管理的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新建或改造升级一批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等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设施，逐步将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转型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支持建设100个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和200个农村老饭桌，为居家社区老年人提供丰富专业的养老服务。

3.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通过施工改造、设施配备、辅具适配等方式，对3000户纳入低保、特困供养、建档立卡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

4.养老机构应急救援能力提升。新建和改扩建养老服务设施配备必要的防疫物资和设施设备，市级养老设施增设公共卫生应急能力模块和配置应急救援设备包，提升养老设施的硬件条件、疫情防控和应急救援能力。

第四章 全面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

坚持和加强党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全面领导，强化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探索社会组织发展新模式，大力发展社会工作，

促进慈善事业和志愿服务发展，完善基层治理体系，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加快形成体系完备、共治共享、和谐有序、群众满意的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

第一节 提升城乡社区治理效能

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在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下，进一步加强基层民主、扩大基层群众自治范围。推动村（社区）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负责人，强化村（居）委会自治功能，持续深化村民代表会议制度“55124”模式，发挥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引导约束作用。建立城乡基层群众自治领域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机制，健全城乡社区协商制度，切实发挥理事会、议事会、评议会等作用，抓好协商成果督导落实。推进城乡社区协商规范化、制度化和常态化。完善星级和谐社区创建考评体系，构建以群众知晓度、参与度和满意度为主要指标的综合指标体系。落实村（居）务公开制度，加强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建设。

厘清基层社区治理权责。强化乡镇（街道）管理服务功能，加快治理资源向乡镇（街道）下沉集聚。推行“乡镇（街道）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一书三单”（共驻共建协议书、共治资源清单、治理需求清单、服务项目清单）制度，构建人员统一领导，资源统一调配，工作统一安排个乡镇（街道）管理服务机制。强化乡镇（街道）公共服务功能，规范服务流程，简化办事程序，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

夯实社区治理基础保障。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基层治理的决策部署，持续优化社区布局，合理确定社区管辖范围和规模。加强社区专职工作者队伍建设，完善社区专职工作者职业发展体系，健全与岗位特点、工作年限、教育程度、专业水平相匹配的社区工作者岗位等级序列，完善社区工作者薪酬保障体系与正常增长机制，实现社区“两委”主要负责人工作报酬与街道同工龄干部工资收入大体相当。保障社区服务用房，新建或改建住宅小区，严格落实开发建设单位按每户 0.3 平方米的标准配建社区服务设施用房规定。实施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和办公场所五年提升工程，按照“一室八中心”标准整合完善社区服务功能。

构建社区多元共治格局。推动多元主体参与社区治理，构建以社区党组织为核心、居委会为主导、社区居民为主体、多方参与和良性互动的“一核多元”的社区治理格局。深化社区“联合党委”区域化党建制度，以联合开展主题党日为纽带，调动辖区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物业、社会组织共同参与社区治理。持续开展社区公益创投项目，积极孵化社区公益类、互助类、治理类社会组织。强化社区志愿者队伍建设，推广“积分制”志愿服务等激励模式。鼓励退休人员、文体积极分子、热心居民等社区骨干主动参与社区治理。

第二节 健全城乡社区服务体系

强化城乡社区服务功能。完善城乡社区“减负增效”措施，严格落实社区服务管理职责清单，对需要社区协助完成的工作事

项，按照“费随事转”的要求，提供必要工作经费。发挥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作用，提升社区政务代办、基本公共服务、社会服务、党群服务等服务能力。引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志愿服务组织进入城乡社区，提供专业化、特色化、个性化服务。

创新社区公共服务供给。建立政府购买社区服务清单，培育发展一批有较强专业性和信誉度的社区社会组织。加快社区治理信息化和智能化建设，依托自治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系统，构建纵向贯通、横向集成、共享共用的社区综合服务管理信息平台。

第三节 党建引领新时代社会组织发展

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不断提高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质量。全面落实社会组织成立登记与党组织组建同步、社会组织业务发展与党组织建设同步、社会组织年检评估与党建工作述职评议同步机制，持续推进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从有形覆盖到有效覆盖转化。培育社会组织专职党务工作者队伍，鼓励社会组织负责人和党组织成员交叉任职，推行党组织与管理层共同学习、共议重大事项等做法。充分发挥党建指导员宣传、指导、监督、联络等作用，加强社会组织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

规范社会组织登记审批。规范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审核审批，强化业务主管单位前置审查，规范审批流程，加强发起人、拟任负责人、名称审核和业务范围审定，优化流程、简

化环节。稳妥推动行业协会商会类、公益慈善类、科技类、城市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直接登记。

加强社会组织能力建设。建立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运行制度。落实民主选举、民主决策和民主管理，加强社会组织内部监督和纠纷解决，提高法人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和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建立诚信承诺制度，建立行业性诚信激励惩戒和运行机制。加强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人才培育长效机制。实施社会组织人才培养工程，全面推进领军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培养，打造高素质、专业化、职业化社会组织人才队伍。

加快社会组织培育扶持。大力推动社会组织培育孵化基地建设，为初创期社会组织提供政策咨询、能力提升、成果展示等服务，重点培育孵化公益慈善类、志愿服务类、社区服务等社会组织。完善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指导目录，制定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标准、服务流程和绩效评估办法，拓展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范围 and 规模。落实社会组织税收优惠政策，减轻社会组织负担。争取财政资金，有计划有重点扶持一批品牌性社会组织，发挥其在促进经济发展、参与社会事务、提供公共服务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大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力度，提升质量、优化结构、健全制度，推动其在参与基层治理中发挥作用。

强化社会组织监督管理。构建任务分工明晰、信息沟通顺畅、协调配合紧密的社会组织监管体系，逐步形成党建工作机构、登

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监管工作格局。加大联动监管执法力度，持续开展专项监督抽查，加强对直接登记社会组织和脱钩后行业协会商会的事中事后监管。推动“互联网+社会组织”制度建设，以信息化手段提升监管效能。加大执法力度，建立简易处罚程序，完善快速反应机制和综合执法机制，常态化开展非法社会组织打击工作，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防范化解社会组织领域重大风险。推进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全面落实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加强社会组织信息公开，鼓励社会监督，提升诚信自律能力。抓好重大活动备案审核制度落实，对换届选举、重大活动举办依法从严审核。

第四节 大力发展慈善、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加快慈善事业健康发展。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慈善事业促进条例》。实施慈善组织扩容培优工程，培育发展本土慈善组织，加强枢纽型、行业性慈善组织建设。引导慈善组织和慈善力量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加强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制度同慈善事业制度有机衔接，充分发挥慈善事业在改善保障民生中的积极作用。支持国内知名慈善组织来宁开展慈善活动，推进“互联网+慈善”，支持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机构与慈善网络平台合作，协助本地慈善组织开展筹款活动。推动健全慈善激励制度，广泛动员社会公众和企业参与慈善活动。推动落实慈善组织在收入、土地、

金融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加强慈善组织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反映行业诉求、推动行业交流，提高行业公信力。加强慈善活动监督，保障慈善财产合法使用。大力宣传各类慈行善举和正面典型，营造人人崇善、人人向善、人人行善的慈善文化氛围。

夯实社会工作发展基础。推进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全覆盖，建立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立多元化、多渠道的社会工作资金投入模式。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金支持社会工作发展。制定全区统一的社会工作服务标准和流程，建立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资金管理、评审评价、购买服务、绩效评估等制度；建立日常考核、中期考核与终期考核结合，社会工作服务专业化水平与服务对象满意度并重的综合考核体系。

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加大社会工作岗位开发设置力度，支持民政事业单位、基层民政经办机构、社区和社会服务机构聘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社会工作机构和专业社会工作人才扎根基层，服务群众。强化社会工作督导，培养本土督导人才。开展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考前培训辅导。强化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完善社会工作人才激励机制。

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能力。优先发展以老年人、残疾人、困境儿童、农村留守人员等特殊困难人群为重点服务对象和以救助帮扶、精神慰藉、卫生健康、教育辅导、婚姻家庭等重点服务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大力推进社会工作机构品牌化发展，

全面提升服务质量。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促进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健康有序发展。完善城乡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三社联动”机制，发挥好社区志愿者、公益慈善资源协同作用，促进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

推进志愿服务体系建设。以“奉献、友爱、互助、进步”志愿精神为引领，健全志愿服务招募、管理、考核、激励、保障等政策体系。主动挖掘和培养志愿服务骨干，发挥骨干志愿者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其他社会成员积极参与志愿服务。规范志愿服务信息登记，探索将志愿服务记录作为信用指标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完善志愿者权益保障机制，鼓励志愿服务组织者为志愿者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继续实施志愿服务专题培训，提升志愿服务的项目化和专业化水平。

加强福利彩票品牌体系建设。准确把握新时代福利彩票发行销售工作的新形势，有效履行法定职责，不断完善制度体系，科学优化运行机制，构建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的管理体系。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票种、渠道、营销、宣传、技术支撑、队伍建设等重点领域深化改革创新。继续巩固双色球、3D游戏市场地位，大力发展即开票游戏，确保主力彩种游戏结构更加合理。立足自营销售厅、专营销售站、兼营销售点差异化定位，强化销售渠道维护管理，逐步建立便利化覆盖、优势互补、分类分级的多元化渠道体系。持续强化多票种、跨机构、全媒体整合营销，完善福利彩票品牌体系建设，不断丰富品牌宣传和市场营销内容，建立协作联动工作机制，提升公益品牌与产品连接度。

专栏 3：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提升重点工程项目

1.城乡社区服务设施建设。优化社区服务设施布局，推动县（区）通过新（改）建、购置、置换等方式，新增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完善社区服务设施功能设置，按照“一室八中心”设置要求，补齐设施功能短板。到 2025 年底，每百户居民拥有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不低于 30 平方米。

2.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建设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实现自治区、市、县（区）三级社会组织培育孵化基地全覆盖。

3.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建设。依托乡镇（街道）现有公共服务设施，推进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建设。通过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方式，有效解决基层民政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

第五章 提升民政领域基本社会服务水平

聚焦困难群体、聚焦社会关切，拓展区划地名、儿童福利、残疾人福利、婚姻收养、殡葬改革、流浪救助管理等基本社会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推动基本社会服务精准化、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提升儿童福利服务保障水平

健全未成年人保护体系。建立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实现全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全覆盖，协调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工作职责。加强国家兜底监护体制机制建设和政策创制，建立健全民政部门长期监护和临时监护措施。完善未成年

人生活保障、助医助学、成年后安置等政策。开通未成年人保护热线。强化未成年人监护能力建设，强化家庭主体责任，加强家庭教育指导、监督、帮扶，提升家庭监护能力，建立监护评估机制，加强危机干预和家庭监护能力评估体系建设。积极培育、引导和规范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建立健全地市级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做实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平台，推动乡镇（街道）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指导村（居）委会等及时报告和处置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事件。配合相关部门加大对不依法履行监护权的未成年人父母及其他监护人处置力度。巩固提升儿童之家的管理和服务水平，建立“发现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的未成年人保护联动响应机制。落实“家庭监护为主体、社会监护为补充、国家监护为兜底”的监护制度，形成家庭、社会、政府“三位一体”的未成年人保护合力。

完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福利保障制度。完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精准化保障政策，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等制度与社会救助政策有效衔接，推进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确保保障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匹配、与相关社会福利标准相衔接。探索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医助学工作。对成年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符合城镇住房保障条件的，及时纳入保障范围。不断提升医疗、教育、康复、就业等方面的保障水平，适度拓展保障范围。严格规范家庭

寄养，拓宽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安置渠道，健全完善家庭走访、家庭培训、监护评估、监护保护等制度。规范收养登记管理工作，全面实施收养评估制度。

加强儿童福利服务机构能力建设。推动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实现儿童福利机构高质量发展。将宁夏儿童福利院打造成集儿童养育、医疗、康复、教育、社会工作一体化，具有示范、辐射、指导作用的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充分发挥宁夏儿童福利指导中心作用，指导地市级儿童福利机构标准化管理，集中养育本辖区由民政部门长期监护的儿童。支持儿童福利机构推广家庭式养育模式。支持儿童福利机构与专业康复、医疗、特教等机构合作。持续开展开门办院，指导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向社会残疾儿童拓展服务。保障机构内适合就学的适龄残疾儿童全部接受教育并纳入学籍管理。对符合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纳入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目录。推动县级儿童福利机构向未成年保护机构转型发展，依法履行符合民政部门临时监护情形的未成年人收留抚养等职责。加快儿童福利服务机构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培养孤残儿童护理员、社会工作者、康复师等紧缺性专业人才。

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和留守儿童、留守妇女关爱。精准确定困境儿童保障标准，分类实施保障政策。完善因突发事件影响造成监护缺失儿童的救助保护制度措施。加强对困难家庭的重病、重残儿童生活保障和救助工作。动员引导企业、公益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深入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

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监护指导制度，落实巡访机制，规范服务流程。探索开展儿童主任专职化试点工作，有效解决儿童关爱保护最后一公里问题。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加大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的培训力度，增强关爱服务儿童的能力，培训覆盖率达到100%。指导村（居）委会有效履行强制报告、预防干预等职责。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加大儿童类社会组织的培育力度。扎实推进“护童成长”一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全面提升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水平。做好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积极为农村留守妇女创业发展搭建平台、提供服务，引导农村留守妇女积极参与农村留守儿童、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活动。

专栏4：未成年人保护能力建设重点工程项目

1.未成年人救助保护设施建设。到2025年底，实现地市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全覆盖，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覆盖率总体达到75%。提高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2.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服务能力提升。推动乡镇（街道）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指定专门人员承担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到2025年底，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工作专干实现全覆盖。推动村（居）委会设立专人专岗。加大村（居）儿童主任培训力度，参训率达到100%。

第二节 推进社会事务工作规范化发展

提升婚姻登记管理服务水平。加强婚姻登记机关规范化建

设，制定全区婚姻登记工作规范，完善婚姻管理服务标准。推进“互联网+婚姻服务”，优化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功能，增加指纹验证、人脸识别、自助一体化、电子化档案管理等设施设备，开展婚姻登记预约和材料预审，推进婚姻登记数字化水平。探索将颁证仪式引入结婚登记流程，推动婚姻登记“全区通办”和“跨省通办”，完善婚姻登记信息数据库，提升部门间信息共享质量和水平。推动建立婚介服务机构监管制度，规范婚介行业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弄虚作假骗取婚姻登记的纠错机制，加大整治力度。深入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加强婚前指导、婚前保健、婚姻家庭关系调适和离婚辅导，减少婚姻家庭纠纷。推动县级以上婚姻登记机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有需求的当事人提供婚姻家庭关系调适、心理疏导和离婚调解等专业服务，将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延伸至社区。扎实推进婚俗改革，鼓励和推广传统婚礼、集体婚礼、纪念婚礼，加强婚姻登记场所文化建设，设置婚俗文化墙、婚俗文化廊、婚姻文化展厅、婚姻家庭文化教育基地等，倡导婚俗新风，持续开展对高价彩礼、大操大办、低俗婚闹、随礼攀比等不正之风的整治，营造良好社会风气。

完善基本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健全基本殡葬服务保障制度，指导各地制定并落实殡葬惠民政策，以减免或补贴方式为城乡困难群众提供遗体接运、暂存、火化、骨灰存放等惠民服务。大力推行节地生态安葬，完善生态安葬奖补制度，在部分地区实施节

地生态公益性安葬（放）设施项目，到2025年，全区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30%。加快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对设施陈旧或不足的市、县（区）殡仪馆（殡仪服务中心）实施新建和改扩建，对已达到强制报废年限和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火化设备进行更新改造，县级基本殡葬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100%。构建公益性为主体、经营性为补充、节地生态为导向的安葬服务体系，保持现有经营性公墓存量，大力推动城乡公益性墓地建设，鼓励和引导绿色环保用材、节约用地、生态安葬，实现基本殡葬服务均等化。积极稳妥推进活人墓、豪华墓、乱埋乱葬治理，遏制增量、减少存量。规范和加强殡葬服务管理，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强化殡葬服务事业单位公益属性，规范殡葬中介机构、服务企业经营行为，推进殡葬信息化建设，探索推广远程告别、网络祭扫等殡葬服务新模式。根据人口、耕地、交通情况，实事求是地划分火葬区和土葬改革区，并适时进行调整优化，切实提高殡葬领域治理水平。推进丧葬礼俗改革，充分发挥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健全红白理事会及村规民约，遏制重敛厚葬等陈规陋习。

改进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进一步完善政府负责同志牵头的流浪乞讨救助领导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核评价体系作用，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制度建设，压实救助管理机构责任，全面提升救助管理水平。探索开展社会工作介入流浪乞讨人员服务工作，确保流浪乞讨人员获得临时食宿、

疾病救治、心理疏导、协助返回等救助服务。强化DNA比对、指纹采集、人脸识别、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应用，助力流浪乞讨人员身份识别和返乡回家。推动符合条件的长期滞留人员落户安置并享受相应社会保障。建立健全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机制，建立易流浪走失人员信息库，减少反复流浪乞讨现象。

健全残疾人福利服务体系。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地方财力，适时提高补贴标准，建立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长期护理保险、老年人福利、社会救助等制度相衔接。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新的补贴内容和形式，逐步推进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至低保边缘家庭和其他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至三、四级智力和精神残疾人。积极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工作。加大残疾人供养、托养支持力度，积极培育助残类社会组织，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困难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或社会化的照料护理服务。推进吴忠市、固原市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建设，到2025年，地级市精神卫生福利机构覆盖率达到100%。发挥精神卫生专业机构技术指导作用，积极与精神卫生福利、残疾人康复、社区卫生服务等机构服务资源共享，推动精神障碍康复服务向社区延伸，建立以家庭为基础、机构为支撑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精神障碍康复机构建设。

专栏 5：社会服务能力提升重点工程项目

1.精神卫生服务提升。支持建设吴忠市、固原市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到 2025 年底，实现地级市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全覆盖；加快医护人才队伍建设，辐射带动社区精神卫生康复站点，为特殊困难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医疗、护理、康复等精神卫生服务。

2.救助管理站改造升级。优化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点布局，支持老旧救助管理站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到 2025 年底，实现县级救助服务网络全覆盖。

3.殡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以适应殡葬改革要求和提高基本殡葬服务能力为目标，支持市、县（区）新建或改扩建一批殡仪馆（殡仪服务中心）、火化设施和骨灰安葬设施、公益性公墓。在部分市、县（区）实施节地生态型公益性安葬（放）设施项目,推动县级基本殡葬服务设施全覆盖，推进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全面推进惠民殡葬，着力提升节地生态安葬率。到 2025 年底，县级殡葬基本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

4.婚姻登记阵地建设。推动县（区）婚姻登记阵地规范化建设、婚姻登记“跨省通办”及婚姻家庭辅导延伸服务，提升婚姻登记服务质量。

第三节 优化行政区划地名管理服务

完善行政区划政策体系。健全行政区划变更制度，制定乡镇（街道）设置标准和政府驻地迁移管理办法；严格行政区划变更审批审核程序，健全行政区划变更依法决策机制。提高行政区划变更专家论证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和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报告编制的科学化和专业化水平。规范行政区划变更实地调查和组织实施

督导，建立行政区划变更信息报送制度，定期开展行政区划变更效果评估。

优化行政区划设置。遵循经济社会和城市发展规律，加强行政区划整体谋划，注重调结构、优空间、促转型、提效能，充分发挥中心城市带动作用，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做好行政区划管理工作。综合经济与政治，统筹发展与安全，支持银川都市圈发展。

深入开展平安边界创建。推动县市（区）行政区划变更后的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确保界线清晰、准确和完整。完善宁夏行政区域界线数据库，发挥档案资料存储、综合查询分析和日常辅助管理功能，提升界线管理的信息化和精细化水平。积极推进平安边界创建工作，及时处置因行政区域界线认定不一致引发的边界争议，做好行政区域界线风险隐患排查防范工作，指导各地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定期会晤、联合联防、联合调处、应急处理等长效工作机制。

健全完善地名管理体制机制。做好《宁夏回族自治区地名条例》修订有关工作。加强地名命名更名管理，结合行政审批实际，完善工作程序，建立健全评估论证、征求意见和备案公告等制度，促进地名管理规范有序。强化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应用，积极宣传推广标准地名，加强对地名使用的监督管理，引导社会各级规范使用地名。

持续提升地名公共服务水平。深入推进地名规划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县（区）编制乡镇（街道）地名规划及专题地名规划。加强地名标志设置和质量管理，加快推进“一码通”地名标志和

智慧地名标志设置，构建系统完备、标准规范的地名公共服务体系。推进“互联网+地名公共服务”，依托国家地名信息库建立地名大数据中心，完善标准地名地址库、地名标志信息库和地名文化资源信息库。围绕我区国家地名信息库的年度补登补录、维护更新，及时做好《宁夏地名年鉴》的发布工作。

积极开展地名文化宣传和遗产保护。全面启动地名文化进社区活动，推动地名文化院、博物馆建设。依托全区年度地名档案资料的收集、归档工作，精心打造《地名文化》《地名摄影》等一批地名文化图书、影视作品，满足社会多元化地名文化需求。加强地名文化平台建设，丰富地名文化宣传展示形式。建立健全自治区、市、县（区）三级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制度，传承和保护优秀传统地名文化。

第六章 加强民政治理能力建设

适应时代发展和民政事业改革创新要求，全面加强民政能力建设，积极推进民政法治化、标准化和信息化发展，加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建设，为全区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

第一节 加强民政法治建设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法治中国、法治宁夏、法治社会建设的各项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并实施落实举措。全面推行依法行政，为民政事业健康发展提供法治保障。深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宁夏回族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志愿服务条例》等法律法规。继续完善民政法规制度体系，推动《宁夏回族自治区慈善事业促进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地名条例》修订工作。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中的作用。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修改、废止和合法性审查等工作。强化民政行政执法能力建设，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规范行政执法方式，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进一步完善学法用法普法制度，增强民政系统干部职工的法治意识，提升法律素养。

第二节 推进民政标准化建设

坚持标准制订与宣传实施相结合、标准化建设与法治化建设相结合，以标准化推进民政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全面提升民政高质量发展水平。继续推进民政重点领域和空白领域标准研制。支持民政系统所属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参与标准化建设，重点围绕养老服务、社会组织管理、社会救助、儿童福利、社区治理、社会工作、殡葬服务、区划地名等领域，编制一批具有宁夏地域特色、可操作易推广的地方标准。充分发挥试点示范单位的示范引领作用，强化标准宣传、贯彻和实施。综合运用媒体宣传、试点示范和等级评定等手段，推动标准有效实施。加强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努力营造“学标准、懂标准、用标准”的浓厚氛围，全面提升民政系统干部职工标准化意识和素养，着力打造一支结构合理、业务精通、创新务实的标准化人才队伍，为民政事业创新

发展提供服务保障。

第三节 加快民政信息化建设

以提升民政业务便捷性、规范性和精准性为目标，立足自治区民政云一期建设成果，加快金民工程应用推广，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全力打造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安全可靠的信息化平台。依托宁夏政务大数据服务平台，推动数据互联互通，促进民政业务数据与相关部门数据资源共享共用。强化民政大数据分析应用。积极盘活数据资源，围绕党委政府关注的重大事项，开展监测、预警和研判，全面提升民政大数据治理能力。

专栏 6：民政服务能力提升重点工程项目

1.民政标准化建设工程。重点围绕社会救助、城乡社区、养老助残、儿童福利和保护、地名区划等领域，制定发布一批符合管理服务要求、体现地方特色的地方标准，并在全区推广应用。

2.民政信息化水平提升工程。将民政云系统数据与金民工程有效衔接，全力打造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安全可靠的信息化平台。依托宁夏政务大数据服务平台，推动数据互联互通，促进民政业务数据与相关部门数据资源共享共用。

第四节 加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建设

适应多样化的民政公共服务需求，深化政府职能转变，优化基层资源配置，树立大抓基层、强抓基础的鲜明导向，推进县(区)、乡(镇)、村(社区)三级民政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改善办公条

件，完善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创新工作方式，切实解决基层民政机构编制、人员配备、经费保障、服务能力等问题，实现基层民政工作机构有人为民干事、有钱为民办事、有场所为民做事、有手段为民成事、有规矩为民理事，努力实现基层民政工作服务管理机制科学化、队伍专业化、内容标准化、程序规范化、手段信息化和人民群众满意的目标。扩大乡镇（街道）民政服务职能和管理权限，配强乡镇（街道）民政工作力量，加强村级民政协理员队伍建设，推进民政服务向基层延伸，民政力量向基层下沉。建立健全基层民政工作人员培训制度，鼓励支持基层民政工作人员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考试，不断提高基层民政队伍整体素质。

第五节 统筹民政领域发展与安全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决捍卫政治安全，维护国家安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把安全发展理念贯穿民政事业各领域和全过程，完善民政领域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措施，健全风险识别、预防和处置机制，增强民政系统安全风险防范化解能力。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工作原则，深入总结疫情防控经验，持续完善安全生产工作体系，完善安全生产统筹协调机制，以高度的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抓牢抓实抓细民政服务领域安全管理，及时消除风险隐患，有效防范重大安全事故发生，保障民政服务对象生命

财产安全。围绕基层服务机构安全生产管理各个环节，同步发力、综合施策，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宣传，组织好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有序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推进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不断织密织牢安全风险防范网。

第七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十四五”时期，全区民政工作任务艰巨，使命光荣，为如期完成规划确定的总体目标和重点任务，必须强化保障措施，全力推动规划实施。

第一节 建立规划实施工作机制

坚持党对民政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用改革思维和创新方法破解民政事业发展中的体制机制障碍，确保规划目标落实落地。成立民政“十四五”规划领导小组，建立实施规划工作推进和责任落实机制，制定规划目标任务分解落实方案，明确重点任务、重要政策和重大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进度和实施要求。加大规划落实力度，将规划重要内容纳入年度效能目标考核体系和市、县（区）绩效评估评价，形成推进规划重点目标落实合力。

第二节 强化规划实施政策和资金保障

突出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创制，加强民政各领域政策

的统筹协调和有效衔接，提升政策精准性、协同性。加大对兜底性、基础性民政工作的资金投入力度，建立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宏观政策、社会政策相衔接的公共财政投入稳步增长机制。积极争取各级财政资金投入，支持规划确定的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顺利实施。完善社会力量投资民政事业的优惠支持政策，引导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社会组织投资养老、殡葬等民生领域。强化福利彩票规范管理，优化福利彩票公益金分配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民政事业经费预算绩效管理，完善项目评审和绩效评价等监督机制，全面提升资金支出效益。

第三节 加强规划实施监测评估

创新评估方式和方法，在内部监测评估的基础上，引入第三方机构，综合运用大数据、抽样调查等方法，对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推进情况进行监测评价。畅通群众诉求和意见表达渠道，发挥群众监督、媒体监督作用。2023年开展中期评估，2025年末进行终期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改进民政工作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